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0〕1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乐宠它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 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乐宠它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乐宠它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 66 号东安商务大厦 A 座门面房，总建筑面积为 312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治、治疗，年接待宠物量约 2000 只（本项目仅针对猫科进行接待）。目前已建成投产，本次环评为补办。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定期对噪声源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三）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美容垃圾及动物粪便等应采用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置；定期对医院喷洒除臭剂除臭，以减少异味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射线装置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44吨/年、氨氮 $\leq$ 0.005吨/年。

五、项目应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代章）

2020年4月9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